

公共经济视角下的国有企业改革分析

康锋莉¹, 贺忠厚²

(1. 厦门大学 财政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2.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 国有企业的发展状况表明, 单纯从产权方面进行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是有很大缺陷的, 需要从新的视角去探索国有企业的改革思路。之所以从公共经济学的角度去分析国有企业问题, 是因为国有企业或多或少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 政府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态度及其行为反映了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和国有企业改革所引起的福利改变。

[关键词] 国有企业; 公共经济; 福利净损失

[中图分类号] F27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 9556(2004)06 - 0038 - 06

An Analysis of State - owned Enterprise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Economics

KANG Feng - li¹, HE Zhong - hou²

(1. Dept. of Financ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2. School of Economics & Banking,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 This paper makes an analysis of the state - owned enterprise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economics rather than property right in the belief that state - owned enterprises have more or less the nature of public products, therefore the attitude and behavior of the government towards the reform of state - owned enterprise reflect the capacity of market in the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and the welfare changes caused by the reform.

Key Words : state - owned enterprise; public economics; welfare net loss

一、研究现状

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乃至整个经济改革实践都是以财政的放权让利、承包经营作为起始点的。这种针对传统经济体制下以统收统支为特征的微观经济机制进行的改革, 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是, 财政的放权让利并未触及到国有企业的本质问题。因此, 国有企业改革必须进行新的尝试。1992年, 以诸城为代表, 国有小企业掀起一轮改革浪潮, 开始触及产权制度, 但由于股份合作制不是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方向, 加上它本身的缺陷, 这场股份合作制改革很快就偃旗息鼓了。此后, 我国提出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国有企业开始了产权改革的尝试, 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践操作, 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都转移到了产权改革。经过多年的改革, 国有企业依然是困境重重, 其面临的问题突出地表现

为: 亏损增大, 国有资产流失十分严重, 国有企业负债率过高。国有企业的现状表明, 单纯从产权方面进行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是有很大缺陷的, 需要从新的视角去探索国有企业的改革思路。正是基于这一考虑, 本文从公共经济学的角度去考察国有企业的问题。在现有的研究文献中, 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基于比较优势进行的分析(林毅夫, 1999), 还有很多人是从产权的角度去分析, 很少有人从公共经济学的角度进行研究。本文之所以从公共经济的视角分析国有企业的问题, 是因为中国的国有企业或多或少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 政府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态度及其行为反映了在中国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和国有企业改革所引起的福利改变。

二、中西国有企业的比较分析

西方公共经济理论认为, 政府介入经济领域的逻辑起点是市场失效, 市场失效的存在类型决定了

[收稿日期] 2004 - 10 - 26

[作者简介] 康锋莉(1978 -), 女, 陕西澄城人, 厦门大学财政系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是公共经济学。

政府介入经济的范围:提供公共产品、消除外部性、对自然垄断企业的规制、减少风险与不确定性、消除社会分配不公、调节宏观经济总量等,政府一般不直接介入微观经济活动。20世纪以来,发达国家的企业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国有化和私有化交替发生。20世纪40年代末到80年代初,是世界范围内国有企业大发展时期,但80年代以后,无论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均出现了下降趋势。欧洲国家和日本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私有化,甚至在生产的职责还保留在公共部门时,就可以通过建立契约的方式将服务承包出去。近一段时间内,已经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公私合伙。私有化已经从政府没有明显作用的领域,如钢铁的生产,扩展到那些政府不可避免地要发挥作用的领域。不可否认,西方的国有化或私有化浪潮与当时的执政党以及流行的经济思潮有很大关系,但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国有企业凭借独家经营和依赖国家的巨额补贴,缺乏生机与活力,官僚化现象严重,因此,才会出现从国有化到私有化的过渡。

长期以来,国有企业(或公共部门)被许多国家认为是实现一系列特定目标(配置效率、充分就业及部门性、地区性和一般性发展等)以及提高企业行为与政策目标一致性的有效工具。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的国有企业就承担着这一责任。为了实现赶超战略,国家通过对国有企业下达一系列指令性指标,实行直接计划管理,并剥夺企业的自主权,以防止国有企业剩余被侵蚀(林毅夫,1999)。高度国有化的现象在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开始产权改革后得到了很大程度的缓解,但是,国家仍然占据着国民经济的很大一部分资源。2002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分布在工业的37个行业领域里,包括纺织、钢铁等经营性领域。从表1中可以看出,在不同注册类型的所有制企业中,国家资本主要投入国有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而这两类企业的市场份额达到1/3,如果再加上集体企业,则公有企业的这一比重将会上升到1/2。国有经济的很大一部分进入竞争性领域,而私人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领域的比例也在逐步提高,这反映出政府投入的不足,政府对诸如医疗、养老保险、教育等人力资本的投入也相当匮乏,尤其是在农村。显然,这种格局不利于市场契约

的发展和政府管理公共事务作用的发挥,进而产权改革带来的正效应也会被抵消。刘小玄(2004)通过分析民营化改制对中国产业效率的影响效果,得出两点结论:一是国有企业对于产业效率具有明显的负作用,每当国有企业的资本增加1个百分点,就会导致产出降低0.555个百分点;二是股份制企业中具有积极效果的制度性增长源泉来自于私人资本股权的推动,国家资本则表现出对于效率有较为显著的负效应。这个结论表明国有企业改革的效果并不理想,因而政府退出经营性领域,结束利用国家行政权力进行垄断经营已是刻不容缓。

表1 不同类型企业的国家资本投入情况

不同企业	国家资本	销售收入比重	实收资本比重
国有企业	81.61%	22.70%	29.15%
集体企业	3.17%	10.66%	7.81%
股份合作企业	6.73%	2.39%	1.87%
有限责任公司	30.56%	10.18%	10.67%
股份有限公司	47.38%	12.20%	10.80%
私营企业	0.53%	14.29%	10.31%
港澳台合作合资企业	14.24%	7.05%	7.16%
港澳台独资企业	2.07%	4.97%	5.85%
外商合作合资企业	15.00%	9.29%	9.99%
外商独资企业	1.49%	5.13%	5.70%
其他企业	28.31%	0.59%	0.56%
总计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刘小玄. 民营化改制对中国产业效率的效果分析[J]. 经济研究,2004,(8).

通过比较中西方国有制企业的发展历程,可以得出四点结论。

其一,第一次国有化浪潮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发达国家为了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经济,纷纷进行国有化。刚刚获得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为了发展经济、赶超发达国家,在资源严重缺乏的情况下选择国有化,集中配置资源,以最大限度地创造剩余、扩大积累,为重工业发展目标服务。由此可见,那时许多国家的国有化战略选择取决于战争这种非正常因素,并且高度服务于当时的国家多元化目标。

其二,尽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选择了国有制企业,但一个重要的区别是,发达国家的国有制企业只涉足某些具有自然垄断特征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如邮电、通讯、运输和能源等,而在我国计划经济时期,不仅基础设施建设由国家统一计划进行,而

且那些具有很强排他性和消费竞争性的私人产品也由国家统一组织生产、销售,这就形成了很长一段时期内的短缺经济,进而只能实行配额供给,结果导致缺乏激励、效率低下。

其三,在西方的私有化浪潮中,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国家已经不同程度地退出自然垄断行业,甚至具有公共产品性质的领域,国家只保留提供的职责,而且退出的前提是对这些行业的规制。也就是说,西方政府大多采用通过政府规制,而不是通过公共所有制形式干预垄断市场,而我国的国有企业基本上都进入自然垄断行业以至竞争性领域,甚至采用某种契约的方式将公共产品的生产承包出去。

其四,同样是国有企业的所有者,西方政府对国有企业具体经营的干预程度要小得多。一方面,国有企业具有相对完善的外部治理结构;另一方面,政府对企业的规制基本上采用法律手段,很少利用行政手段和长官意志去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反,政企不分在改革后的我国国有企业中依然屡见不鲜。因此,所有权结构的改造,尤其是国有产权的退出或私有产权的更多进入,仍然具有很大的促进效率上升的空间。

三、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福利净损失

任何一项改革都是要支付成本的,国有企业改革也不例外。本文讨论的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成本是超额福利净损失,即非正常损失,福利损失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产权改革带来的正效应。本文从两个方面认识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福利净损失。

(一) 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一直是国有企业改革无法回避的话题,并且针对国有资产流失采取的应对措施可以说是杯水车薪。最近,由郎咸平引发的关于国有资产流失的争论可谓是将这个问题推向了高潮,并且引起了政府方面的高度关注。

国有资产流失的形式有很多种,但其产生的根源在于寻租。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是政府高度介入的过程,政府既参加游戏又制定游戏规则,政府介入的程度决定了寻租的程度。第一,在我国的渐进式改革过程中,既要“摸着石头过河”,以求改革的成本尽可能小,又要最大限度地保持社会稳定,因此,为了减少改革所带来的福利损失,失业是改革者设计改革方案时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样,为了减少

改革的阻力,政府可能会在产权交易、企业重组和中外合资等形式的产权改革中做出一定的让步,这个让步的过程其实也是设租的过程。第二,在相应的监督和激励评价机制尚未健全的情况下,内部人控制也是寻租的一个有效途径。内部人寻租需要与政府官员合谋,这也符合政府官员追求个人私利极大化的理性选择。第三,国有企业的公共产品性质与“搭便车”和寻租行为共生共存。“搭便车”源于信息不对称和监督代价过于高昂而使监督得不偿失,寻租行为的发生则源于国有企业存在多层委托和多重代理的“委托代理链”。上面分析的三个途径是设租的源泉,设租引致的寻租导致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按照塔洛克四边原理,国有企业改革中的福利净损失包括三类:第一类是为促进国有资产转移所花费的成本,如贿赂官员的支出;第二类是政府为阻止国有资产转移所花费的成本,如监督成本;第三类是寻租形成的特权导致国有资产利用扭曲所造成的成本,即国有资产流失的部分或全部。表面看来,这部分资源是福利从国家向个人的转移,而不是福利的损失,但是,由于国有资产流失的部分是从生产性领域转向了非生产性领域,因而也构成福利净损失。下面具体分析内部人进行寻租导致的福利损失。

假设有 n 种产品,每个国有企业生产一种产品,则有 n 个国有企业,有 m 个内部人,对每种商品的消费量为 x_i ,生产 x_i 单位的产品进行的劳动投入为:

$$l_i = x_i / \left(\sum_{j=1}^m e_j \right) + F, i = 1, K, n$$

F ——固定劳动投入; $\frac{1}{\sum_{j=1}^m e_j}$ ——劳动的边际产品,它是内部人付出努力的函数。为了简化,将 $\frac{1}{\sum_{j=1}^m e_j}$ 写成 $\frac{1}{1 + \sum_{j=1}^m e_j} > 1$, $j = 1, K, m$; $e_j > 0$ 表示内部人 j 的具体投入(包括时间和努力)。

如果工资是货币支付的,则生产产品的利润为:

$$p_i = x_i \left[p_i - \frac{1}{1 + \sum_{j=1}^m e_j} \right] - F$$

p_i ——产品 i 的价格。

内部人为了确保他得到期望的企业剩余索取权,会投入巨额资源 r_{ij} (包括贿赂的时间和努力),并且这种份额会随着他寻租努力的增加而增长,因此,内部人分享企业的剩余份额为:

$$ij = \begin{cases} r_{ij} / \sum_{j=1}^m r_{ij} & \text{if } \sum_{j=1}^m r_{ij} > 0 \\ \frac{1}{m} & \text{otherwise} \end{cases}$$

为了简便,将内部人 j 进行寻租活动花费的支出 r 带来的效用损失记为 r_j ,并省去下标 i ,因此,内部人 j 的效用函数可简记为:

$$v_j = \frac{1}{m} - (r_j + e_j)$$

s. t. $r_j \geq e_j$

现在分析均衡时的最优寻租支出。当没有人进行寻租活动时,就没有均衡。因为假定没有别人这样做,一个内部人 j 通过投资任意小的资源就几乎可以获得全部的利润。给定别人的寻租支出,内部人的最优寻租支出条件为:

$$\frac{\partial v_j}{\partial r_j} = \frac{-\frac{1}{m}}{\left(\sum_{k=1}^m r_k\right)^2} - 1 = 0$$

这意味着在每个企业里,均衡的寻租支出对每个内部人都是相同的,那么最优的寻租支出为:

$$r = \frac{m-1}{m^2} i$$

每个内部人获得的利润份额为: $\frac{1}{m}$

$$\text{内部人寻租导致的社会福利损失为: } l = \sum_{i=1}^n r_{ij} + g + m \sum_{i=1}^n \left(\frac{m-1}{m^2} + 1\right) i + g > \sum_{i=1}^n i$$

其中, g 为政府阻止国有资产转移所花费的成本。

(二) 伴随着失业的收入分配差距在扩大

近年来,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失业问题已引起广泛关注。自1993年以来,我国出现大批下岗职工,其年均增长率高达40%以上。长期以来,为了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对国有企业的就业安排更多的是通过行政命令来实现的(甚至对集体企业也是如此),没有权衡劳动力的边际成本和边际生产力,使得计划调节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占主导地位,从而形成了统包统配的就业分配机制。国有企业不管吸收能力如何,都必须接受国家行政指令安排的大量就业人员,形成过剩的在岗职工,即隐性失业者。国有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必然按照市场的要求配置资源。因此,转移大量存在的隐性失业就成为企业的必然选择。这样,改革

者基于就业考虑进行的产权改革并不完美,对于就业所做出的承诺并不能实现,近年来居高不下的失业率就是一个有力的说明。可以肯定的是,通过转移隐性失业,企业提高了经营效率,有利于实现其利润最大化目标。但是,隐性失业向全社会转移,也给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压力,尤其是在社会保障体系还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现阶段。下面通过模型进行分析。

按照罗尔斯的福利标准,社会上境况最差的人的效用决定整个社会的福利,因此,社会福利函数可以表述为:

$$W = \int_0^1 U(Y) dt$$

改革以前,社会具有平均主义倾向,不存在失业,但企业效率低下,经济发展缓慢。改革以后,企业按照劳动的边际产品标准获得劳动力,将那些隐性失业者转移到社会,减少了企业的生产成本,表面上看似乎是“内部成本外部化”,实则是企业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决策,这也正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但是,在企业转移了隐性失业者后,失业问题显性化了,这导致整个社会面临的失业率较高,而较高的失业率具有很强的负外部性,是一种公共产品。同时,伴随着失业,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在不断扩大,2003年已达到0.48,超过国际警戒线。因此,按照罗尔斯的福利标准,在某一时刻上(目前),已造成全社会福利净损失。

政府作为社会事务的公共管理者,必须对这一现象做出反应。比如,为了降低失业率,对失业者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进行再就业培训等;为了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进行转移支付以及对高收入群体征收较高的所得税等。

假设政府对失业者提供的社会保障支出全部来自于企业,而对高收入群体征收较高的所得税则全部用在了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上。

企业使用两种生产要素 K 和 L ,其生产函数为: $Y = f(K, L)$, K 表示在短时期内企业面临的资本约束。

$$\text{成本函数为: } C = L \cdot MP + rK$$

其中, MP 为劳动的边际产品, r 为资本的价格——利率。

$$\text{利润函数为: } \pi = p \cdot Y - C - T - S = p \cdot f(K, L) - C - T - S$$

$$-L \cdot MP - rK - T - S(e, t)$$

其中, T 为企业的应纳税额, S 为社会保障支出, 是失业率 e 和时间 t 的函数, 以企业税收形式筹集。

国有企业改革之前 ($t-1$ 时刻) 和国有企业改革之后 (现在时刻 t), 单个企业向社会转移劳动力的总和构成全社会接受转移的总劳动量。这些被转移出去的失业者虽然不参与企业的生产活动, 但是作为消费者, 必须要求一定的生活费用, 并且还要接受再教育培训, 不管这部分费用是从哪里来, 最终的归宿都是企业。这样, 在短期内, 为了使利润不变, 企业要么提高价格, 要么增加其产出。在买方市场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 企业提高价格损失会更大, 唯一的办法就是提高企业的产出水平。

为了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政府会对高收入群体征收较高的个人所得税, 但所得税的征收会对劳动供给产生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 并且总的影 响是不确定的。当收入效应大于替代效应时, 劳动供给增加; 反之, 劳动供给减少。目前, 我国劳动的替代效应大于收入效应, 因为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并不完全, 劳动者要么进入劳动市场, 要么退出, 一旦进入, 其退出 (不论是暂时性退出, 还是永久性退出) 的机会成本都很高, 尤其是当劳动者面临一个不健全的收入支持制度 (income support system) 时。这样, 企业可以借助税收对劳动者收入效应导致的劳动供给增加来获得产出水平的提高。

我们可以用公式表示存在大量失业时刻 t 企业的生产行为:

$$= 0 \Rightarrow P[f(\bar{K}, L_t) - f(\bar{K}, L_{t-1})] = S(e, t)$$

随着时间的推移, S 是不断增长的, 即使失业率保持不变。在 ($t+n$) 时刻, S 为:

$$S_{t+n} = \int_t^{t+n} S(e, t) dt$$

其增长速度为:

$$s = \frac{dS_t(e(t), t)}{dt} + \frac{\partial S_t(e(t), t)}{\partial e(t)} \frac{de(t)}{dt}$$

也就是说, 企业产出扩张的速度必须能够维持社会保障支出的不断增长。但是, 仅仅维持并不构成一个纳什均衡, 因为从长期来看, 企业必须寻求技术进步扩大劳动和资本的边际产出, 以大于 s 的速度去增加产出。只有这样, 企业才会吸收社会的剩余劳动力, 降低社会保障支出, 从而赚取更多的利

润, 实现利润的最大化增长, 使经济进入良性循环。

四、不断增长的公共风险

长期以来, 部分国有企业对政府、对国家银行的惰性依赖思想根深蒂固。占用了绝大部分竞争性社会资源和银行贷款的国有企业经常发生亏损, 当国有企业无力弥补亏损和 (或) 增加新的投资, 而政府财政又没有足够的收入提供直接的补贴时, 国家银行按中央和地方政府“要求”发放政策性贷款, 以弥补财政资金的短缺。相比较而言, 许多民营企业既没有政策优惠, 也缺乏专业技术人才, 却积极进取, 一派生机。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改革以后, 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国有企业惰性依赖的思想观念, 企业的经营仍然寄希望于作为大股东的国家或政府, 国有企业经营者仍以同样的方式和同样的思路滥用和侵吞股东财产, 产权股份化改造基本上是换汤不换药。这种特殊体制存续多年, 逐渐形成了一种畸形的国有企业生存选择机制, 其产生的一个严重后果就是把国有企业经营的市场风险转移给政府, 形成公共风险。这样, 企业经营者的避险动机不足, 在投、融资过程中往往只注重短期利益和个人利益, 而忽视未来成本, 从而使企业处于巨大的风险状态中。因此, 国有企业改革实际上从一开始就是以政府承担全部风险为前提条件的。刘尚希 (2004) 认为, 中国财政风险具有“风险大锅饭”的制度特征, 并且这种风险还在不断发散。其中, 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政府替国有企业承担市场风险, 表现在三个方面: 激励与约束不对称、国有企业信息不透明和国有企业职工的“人质”效应。

国有企业将市场风险随意转化为公共风险, 一方面, 增加了财政支出 (虽然很长时间内对国有企业的补贴都是直接冲减收入的), 鼓励了国有企业的依赖思想和行为, 不利于企业自我约束、自我激励; 另一方面, 我国的财政需求正在发生变化, 基础设施的瓶颈障碍和地区间生活水平差别悬殊的问题日益突出。世界银行 (1996) 按照国际标准测算财政短缺得出的结论是: 中国的财政支出中未满足需求的部分大致相当于 GDP 的 6%, 主要的支出不足在卫生、教育 (相当于 GDP 的 2.3%) 和基础设施 (相当于 GDP 的 1%) 等领域。社会保险、养老金 and 环境保护领域是另外一些已经存在或即将发生财政短缺的领域, 这两方面的问题增加了财政支出与需求之间的矛

盾,加大了公共风险爆发的概率,构成了经济稳定增长的隐患。

五、政策建议

(一) 国有经济必须尽快退出一般经营性领域和部分自然垄断行业

国有企业进入的行业越多,行政干预就越严重。有些经营性行业虽然不是国家独家经营,但是由于国家的“非人格”特征,即使在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和法人仍然会将受益从国家向自身转移,而将风险转移给国家。在自然垄断行业,由于进入壁垒比较高,垄断企业的规模报酬是递增的,按照市场定价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在西方,政府要么对其进行规制,要么退出,引入竞争机制,被规制的自然垄断企业大多处于亏损状态,由政府直接补贴以继续经营。在我国,自然垄断行业的垄断地位改观不多,并且为了赚取超额垄断利润,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对一些适合引入竞争的企业应该引入竞争,打破其垄断地位,提高其运作效率。

(二) 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缩短新旧体制交替时间

新旧体制交替时间越长,表明改革处于“试错”的时间就越长,制度的不稳定因素就越多,交易成本就越高,改革的难度就越大,寻租现象也就越多。经济转型、双重体制的摩擦以及双轨制等,都使得近年来租金规模不断扩大,加快了国有资产的流失。在明确政府和企业职责的前提下,只有继续推进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尽快实现向完全的市场经济过渡,才能增加寻租的成本,从根本上杜绝寻租,提高企业效率,约束企业的市场行为。

(三) 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政府和国有企业提供社会服务的职责界限非常

模糊,国有企业仍在提供广泛的政府职责,而政府还在包办应由企业承担的事务。虽然较改革之初政府的职责更加明确了,但政府“越位”、“错位”的现象经常发生,尤其是地方政府,其对企业的干预总是与增加本地区财政收入、追求短期目标、发展本地区某些产业联系在一起,而且超越权限对企业做出一些不正确的干预,不仅束缚了企业的发展,而且严重降低了效率。越是市场不完善的地区,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就越直接,市场对于政府的这种行为就越无能为力。在我国,政府直接任命企业管理者是政府控制最有力的手段,通过直接任命企业管理者,政府可以间接控制企业所有的行为,而且可以实现政府的代理人——某些政府官员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因此,这些问题必须得到有效解决。

(四) 财政应致力于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市场经济运行良好的必要条件,西方的市场经济发展历程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完善的失业保险(包括对失业者进行的再就业培训)、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不仅可以维持社会的稳定,提高社会福利水平,而且也是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一个重要途径。只有继续进行市场化改革,才能使企业在自我约束的条件下追求利润最大化,才有可能在未来的时间内扩大生产规模,吸收退出劳动力市场的失业者,降低失业率,减少社会保障的压力。通过人力资本的投资,企业才能获得持续的产出增长,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已经对经济和社会产生了负的外部性,并且降低了社会福利,因此,财政不应继续对国有企业进行补贴,而应致力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以获取大多数人对改革的持续支持。

[参 考 文 献]

- [1] 林毅夫,蔡 昉,李 周. 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M].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2] 晓 喻. 20世纪发达国家企业制度的演变[J]. 经济研究资料,2004,(5).
- [3] 刘小玄. 民营化改制对中国产业效率的效果分析[J]. 经济研究,2004,(8).
- [4] 秦 晖. 国有资产的“看守者”缺失[J]. 读书,2004,(3).

[责任编辑:高 巍]